



襄城县焦平、周平高速（襄城段）土方开采运输
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Z【2023】078号

招标人：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0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襄城县焦平、周平高速（襄城段）土方开采运输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公告

襄城县焦平、周平高速（襄城段）土方开采运输项目已经批准。招标人为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襄城县焦平、周平高速（襄城段）土方开采运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招标编号：XZ【2023】078 号

1.2 项目概况：襄城县焦平、周平高速（襄城段）土方开采运输项目，位于襄城县境内，招标人负责项目前期协调，中标人负责土方的开采及运输，项目总额暂定为 15000.00 万元。（具体以实施内容为准）

1.3 项目建设地点：襄城县境内。

1.4 招标范围：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土方的开采及运输，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等工作。

1.5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1.6 工期要求：450 日历天。

1.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1.8 招标控制价：以最终财政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审的单价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 100%。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未担任

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信用河南”网站失信惩戒对象，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投标文件中无需放置，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3.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标段。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电子产业园 12 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5.4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襄城县汇丰路与八七路交叉口东南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803741911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9号楼龙湖大厦12层1201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7634703330

监督单位：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4-8519778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6.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

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襄城县汇丰路与八七路交叉口东南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8037419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9号楼龙湖大厦12层1201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7634703330
1.1.4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4-8519778
1.1.5	招标项目名称	襄城县焦平、周平高速（襄城段）土方开采运输项目
1.1.6	项目建设地点	襄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它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要求	不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可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对非实质性内容进行偏离，对实质性内容的偏离将导致废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招标文件澄清通知，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澄清，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修改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修改通知，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报价采用费率方式报价。 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的费用、利润、税金、规费及风险等。报价时应考虑各类风险。 3. 中标人意外险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保险，中标人应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其费用含在合同金额中。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以最终财政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审单价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 100%。

		注：如遇政策制度调整，执行最新政策相关规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指 2022 年度。（新成立不足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0 年 01 月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1）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准。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认定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XXX标段.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电子产业园 12 楼开标二室）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

		<p>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p> <p>(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p> <p>(3)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展示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p> <p>(4) 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p> <p>(5)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6)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人，技术、经济专家 <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p>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p> <p>公示期限：3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转账交纳或履约保函。具体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投标文件的拒收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0.2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示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2.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情况，按照招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其他中标候选人或招标人重新招标； 3.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发现中标企业未如实填写本单位情况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投标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	(1)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违反上述要求者将不予受理。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情形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特别提示	<p>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为以中标人完成实际工程量为基础并以最终财政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审单价为基数100%；</p> <p>最终支付投标人费=最终结算价*投标人所报费率</p>
10.11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金额按照项目估算额进行计算），招标代理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10.12	项目合同	<p>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p> <p>一、合同公告操作流程：签订中标合同后，由中标单位使用CA钥匙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次点击“合同管理”“中标合同录入”，找到需要录入中标合同的项目，再次点击“中标合同列表”，进行合同文档（电子文本或原件扫描件形式）的上传与发布，即时推送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合同公告栏。</p> <p>二、合同公告内容：建设工程合同依照《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原则上公告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公告应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合同条款应与交易文件一致。</p> <p>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无需再提交纸质合同，以合同公告为准。如因合同</p>

		<p>未及时公告,中心无法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中心将定期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处置。</p>
<p>10.13</p>	<p>注意事项</p>	<p>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p> <p>4、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p> <p>5、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p> <p>5.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p> <p>5.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p> <p>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xcggz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5.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6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p> <p>6、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p> <p>7、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p>

		<p>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p> <p>8、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p> <p>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9、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2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10、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监督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综合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

3.1.1.2 综合投标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1.3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总体方案；
-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工程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
- (7) 劳动力安排计划；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要求进行费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时，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提供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

或图片。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评审内容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7.5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

3.7.6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6.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 120 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招标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投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原件需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核验），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签订中标合同后，由代理机构或中标单位使用CA钥匙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次点击“合同管理”“中标合同录入”，找到需要录入中标合同的项目，再次点击“中标合同列表”，进行合同文档（电子文本或原件扫描件形式）的上传与发布，即时推送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合同公告栏。

7.3.4 建设工程合同依照《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原则上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全本），合同公告应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合同条款应与交易文件一致。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
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
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否决项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规定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可认为该投标文件不通过审查；不予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5 分 施工组织设计：35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0 分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有效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 2. 评标基准值 = 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 (45 分)	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投标报价（45分） （1）投标报价费率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45分； （2）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0.5%内不扣分；按每再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0.5%减 0.5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注：偏差值=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2.2.2	施工总体方案 (0~8 分)	针对项目建设总体思路以及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在 0-8 分内进行赋分。（优者 5-8 分，良者 3-5 分，一般者 1-3 分，缺项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 (0~5 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在 0-5 分内进行赋分。（优者 4-5 分，良者 2-4 分，一般者 1-2 分，缺项得 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总进度表或网络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在 0-5 分内进行赋分。（优者 4-5 分，良者 2-4 分，一般者 1-2 分，缺项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在 0-5 分内进行赋分。（优者 4-5 分，良者 2-4 分，一般者 1-2 分，缺项得 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在 0-5 分内进行赋分。（优者 4-5 分，良者 2-4 分，一般者 1-2 分，缺项得 0 分）。

		投入设备情况及劳动力安排计划（0-3分）	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及劳动力安排计划；各项投入设备、人员周全、有效，有具体实现的措施在0-3分内进行赋分。（优者2-3分，良者1-2分，一般者0-1分，缺项得0分）。
		组织协调方案（0-4）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协调措施，且措施内容合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在2-4分内进行赋分；各项措施基本可行，但不是太具体在1-2分内进行赋分，缺项得0分。
2.2.3	其他评分因素（20分）	承包人建议书（6分）	工程说明详细完备，所提出的建议切实可行在4-6分内进行赋分；具有工程说明，但建议不是太明确在1-4分内进行赋分；缺项得0分。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2020年12月以来具有建筑类或市政类项目业绩，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
		项目配备人员（5分）	投标人项目班子配备中具有安全和质量人员者得3分，同时项目班子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工程师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者每名得1分，具有注册类证书人员者每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后续服务安排与承诺： 1.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在0-2分范围内； 2.资金承诺、施工人员到场承诺等；在0-3分范围内打分。（服务承诺需包含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注：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应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无需提供原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一、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三、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定被篡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费率下浮大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都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A；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B；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

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标的一般规则与注意事项

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业绩、财务状况等内容，需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资料者不得分；投标单位须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未据实提供且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者，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

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

7.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7.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5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项目

工程合同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考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 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参考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 版）

注：本次招标后签订合同需中标人与招标人在本合同基础上进行修改制定。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注：所有提供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实施内容以实际现状和实施内容为准。

三、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标准

执行现行国家及主管部门颁发实施的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

本项目建设要认真贯彻国家和行业节能规范,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使用能源。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一、许昌市襄城县概况

1.1 区位条件

襄城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襄城县自古扼南北道路要冲，通东西舟楫之便，素有“九省通衢”之称。南距煤城平项山 20 公里，北距古都许昌 40 公里，东距内陆特区城市漯河 45 公里，境内铁路纵横交错。漯宝、平禹铁路贯穿境内，东接京广，北通陇海，西连焦枝。G311 线、S329 线、豫 20 线、S103 线等国道、省道呈米字形交汇县城，许平南高速公路穿境而过。

1.2 社会经济条件

2018 年全年襄城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1.9 亿元，增长 8.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0.8 亿元，增长 9.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5%，100 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投资 213.7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 亿元，增长 10.6%；服务业增加值 162.3 亿元，增长 8.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8 亿元，增长 10.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8127.4 元、15957.6 元，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总体水平涨幅控制在 3% 以内；圆满完成省、市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综合实力居 2018 中部六省经济百强县第 69 位。

1.3 气候特征

襄城县属暖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全县一般冬季受大陆性气团控制，夏季受海洋性气团控制，春秋为二者交替过渡季节。春节时间短，干旱多风，气温回升较快；夏季时间长，温度高，雨水集中，时空分布不匀；秋季时间短，昼夜温差大，降水量逐渐减少；冬季时间长，多风，寒冷少雨雪。

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 2281.9 小时，年平均日照率为 52%，全年太阳辐射总量为 121.49 千卡/平方厘米。农作物生长季节的太阳总辐射、光合有效辐射及日照均比较充裕，可满足农作物一年两熟的需要。

全县年平均气温 14.7℃，年平均积温 5463.8℃。其中：日平均气温 7 月份最高 27.6℃，1 月份最低 0.8℃。极端最低气温为零下 15.3℃，极端最高气温 42.3℃。

1.4 地理环境

襄城县处于伏牛山脉东段，县境西南部为连绵起伏的浅山区，以马棚山为最高，海拔 462.7 米；北部为丘陵地带，海拔 90~128 米；中东部为平原，海拔 80~90 米；东部低洼，海拔 64 米。县境东西长约 41 公里，南北宽近 31 公里。全县地势呈西高东低，由西北王洛乡房村至东南姜庄乡河北王村，坡降为 1：1600。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所参考利

用的资料（具体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投标人予以自行进行核实），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费率_____%的报价作为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瞒报本单位不良信息、伪造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证件等行为；如若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相关信息，愿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本项目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 1.4.2 款任何一种情形，如发现愿取消中标资格。

6. 若我方中标，愿按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愿取消中标资格。

7. _____无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或注册证号）	
技术负责人		证书编号（或注册证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投标质量			
工期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		
投标有效期			
权力义务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可另加附页）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愿意对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的招标进行投标。我方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招标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本次投标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总承包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牵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之一					
备注						

注：1、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招标人	用户联系人电话	开始-结束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招标人	开始-结束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各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投标人的每位主要人员均按此表格式分别填写和附相应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六）近年财务状况

附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时，须按实际年份提交审计报告）。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有对外诉讼（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则须向招标人提供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起诉人、被诉人、诉讼原因、诉讼事件、诉讼金额、诉讼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日期	起诉人	被诉人	诉讼原因	诉讼事件	诉讼金额	诉讼结果	备注

声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资料

其他评分因素资料

六、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